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28號

上訴人 力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亮

送達代收人 洪惠珠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佰陸拾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

01 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02 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提起本件
03 第三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93,0
04 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0,360元；另上訴人復未依規定
0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6 狀。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07 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
08 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即駁回其
09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12 法官 涂秀玲

13 法官 葛永輝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除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外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8 臺幣1000元。

19 書記官 黃湘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